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)

主旨：起造人應於建築工程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，同時委託建築師（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）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、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2月7日工程管字第1130300071號函送該會113年1月29日召開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及「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」後續辦理情形追蹤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……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」又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（如附件）第3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有關地質鑽探資料，應指定左列各款，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。（一）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。（二）鑽孔深度（三）取樣及試樣項目。（四）地質構造分析。」「前

副本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(函)

速別	受文者		密等
	建築管理組		
位單文行	正本	經濟部等	
	副本	本部法規會 營建署	
示批	擬辦		
	發		
文		日期	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
件附	號字	台(84)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三三一號	

主旨：訂頒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項目如

左：

- (一) 構造種類。
- (二) 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。
- (三) 基礎設計。
- (四) 結構材料規格。
- (五) 設計載重。
- (六) 水平側向力分析。
- (七) 結構系統之規劃及分析。
- (八) 結構設計。
- (九)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。

(十)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三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有關地質鑽探資料，應

指定左列各款，並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。

(一)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。

(二)鑽孔深度。

(三)取樣及試驗項目。

(四)地質構造分析。

前項第(一)至第(三)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，並審查其報告內容。至第(四)款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
內政部公文紙中頁

四、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(82)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三七號函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。

部長黃昆輝